

**嘉定工业区车辆租赁服务（7-53座）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503320255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汇源路 200 号**

2025年12月04日

**邮政编码：**

**电话：39966502**

**传真：**

**联系人：王晓峰**

**乙方：上海勇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雪芳（女）**

**地址：上海**

2025年12月08日

**邮政编码：201818**

**电话：021-69992815**

**传真：**

联系人: 沈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1.4 “甲方”系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投标方被选定后提供合同管理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投标采购活动。

##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4.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车辆租赁服务（新能源五座）

4.2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 **2200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合同单价以中  
标单位投标文件单价为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3 服务地点：/。

4.4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5 服务内容：嘉定工业区车辆租赁服务（新能源五座），本项目为新能源 5 座  
车辆租赁服务，主要使用单位为：工业区城管中队、叶城市场所、工业区市场所、  
叶城派出所、娄塘派出所、城运中心等部门。年使用次数约为 1867 次。如用车  
时间不满 4 小时，按半天结算，租赁费用减半。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每月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实行一单一  
记录，一月一结。若年实际产生的费用超出合同总价，5%以内费用按合同总  
价来结算，超 5%~10%之间的费用按实申请支付，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位投  
标文件单价为准。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当月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中标单位服务  
费，直至事故、纠纷处理或损失赔偿完毕后，恢复正常支付程序。

##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  
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  
服务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合同，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  
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  
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  
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  
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  
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  
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  
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视乙方的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  
合同。

##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终止合同，该

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10. 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1. 转让与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3. 计量单位**

13.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5. 合同生效**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 **16. 合同验收**

16.1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 **17. 争议解决**

17.1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为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 乙方（盖章）：上海勇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王晓峰 沈滢 2025年12月08日

日期： 日期：